

陕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项目办公室函件

项目办函〔2020〕3 号

关于印发《2020 年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各相关评价组织：

现将《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实施。

附件：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计划

（联系电话：029-85370526）

陕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项目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等试点工作文件精神，健全协同机制，创新试点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全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接协调试点各相关方，健全协同机制；积极稳妥的推进试点项目实施，落实落细试点工作任务。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创新试点模式，完善制度保障，探索建立试点工作长效机制，组织、指导各试点院校全面完成年度试点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协同机制

1、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通知》（陕教职办〔2019〕6号）精神，加强项目办公室和中、高职工作组建设，明晰

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搭建工作平台，有序推进试点项目。

2、对接院校组织，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工作周报制度，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化手段，顺畅沟通机制，提高工作时效。

3、制定《陕西省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明确工作流程和规则，规范试点工作。

4、从职业院校、社会评价组织、科研机构遴选试点实施的专业人员，组建 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实施和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监测专家团队，加强试点工作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

（二）落实试点工作

5、推进“三教”改革，指导职业院校将试点项目评价标准和考核内容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促进书证融通。

6、依托平台，及时发布培训信息，组织好三批试点证书项目在线说明会和线下培训。

7、印发通知，组织动员职业院校积极申报 2020 年度试点工作计划，完成年度试点申报和计划审核备案工作。

8、根据需要，适时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总结工作经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9、依托国家和省级师培项目，协助举办试点项目专项师资培训，培育“种子”师资。坚持公益性原则，规范和评价组织师资培训。

10、收集整理，建设试点证书标准文库，遴选一批高质量培训资源。

11、启动建设证书制度试点考核评价及证书发放数据库和网上申报系统，统筹管理试点项目证书测试评价工作，为证书信息公开和学习成果积累提供服务。

12、协调评价组织，按有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的原则，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规划建设考核站点。

13、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根据教育部提出的考核成本上限和区域实际，与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和评价组织商定考核费用指导性标准，协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请省级物价部门核准。

14、指导试点院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

（三）创新试点模式

15、对接培训评价组织，及时总结和推广评价组织的典型经验，优化工作流程，以制度机制固化活动成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16、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证书试点专项研究，提出我省推进试点工作的策略、路径和相关政策。

17、将证书试点与学分银行试点相关工作的衔接。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探索建立试点相关制度机制和模式。

（四）完善制度保障

18、建立试点工作简报制度。在试点院校周报的基础上，项目办定期发布工作简报，每月 1 次小结，每半年总结 1 次试点推进工作。

19、建立试点监测制度。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

20、实施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制度。对于在陕开展试点项目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行报备制度，将其培训项目、任务和工作原则、流程等内容统一纳入证书试点备案，及时监测、跟踪和指导其规范开展相关业务。

21、逐步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定期开展绩效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并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

22、实行试点退出机制，加强试点工作动态管理，根据试点工作成效，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试点院校违反有关要求或违纪违规的，上报有关部门，属于职业院校的取消其试点资格，属于评价组织的不得在陕开展试点业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办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做好试点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项目办自身建设，协调中、高职工作组相关牵头院校，配备好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对试点院校级相关评价组织开展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三）提供经费支持。从省教科院职业教育科研经费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试点项目有关科研和相关会务，保障试点顺利开展。

抄报：陕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陕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项目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